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104号

罪犯阿格伍支，女，1996年12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布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以(2019)川3429刑初102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(2020)川34刑终1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5月23日起至2033年5月22日止。于2021年1月1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(2023)川34刑更1053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2032年11月22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格伍支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格伍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格伍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 
2025年3月24日